

DB3709

泰 安 市 地 方 规 范

DB 3709/T 189—2019

泰山茶 绿茶等级评定标准

2019-11-10 发布

2019-12-01 实施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安市农业农村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分类分级与实物标准样	2
5 种植生产要求	2
6 质量要求	3
7 加工生产要求	4
8 试验方法	4
9. 检验规则	5
10.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泰安市农业标准规范的要求和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泰安市泰山茶叶协会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泰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山东农业大学、泰安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波、杜海云、尚涛、张军鹏、张明、张虹、孙海伟、黄晓琴、宋其峰。

泰山茶 绿茶等级评定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泰山茶 绿茶等级评定标准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分级与实物标准样、种植生产要求、质量要求、加工生产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3.1定义的泰山茶 绿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T 8312 茶 咖啡碱测定

GB/T 8313 茶叶中茶多酚和儿茶素类含量的检测方法

GB/T 8314 茶 游离氨基酸总量测定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795 茶叶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NY/T 1999 茶叶包装、运输和贮藏通则

SN/T 4592 出口食品中总黄酮的测定

DB3709/T 187-2019 泰山茶 标准茶园建设技术规程

DB3709/T 188-2019 泰山茶 绿茶加工技术规程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令）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487、DB3709/T 187-2019及DB3709/T 188-2019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泰山茶

以山东省泰安市境内，地理坐标东经116° 43′ 3至117° 39′ 32″、北纬35° 41′ 33″至36° 25′ 15″之间，海拔200m至800m之间，具体包括泰山区、泰山景区、岱岳区、泰安高新区、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的适宜地带，适制品种优质茶树鲜叶为原料，按泰山茶加工技术规程的要求加工而成，具有泰山地区茶叶特定品质特征并使用泰山茶区域公用品牌的茶叶。

4 分类分级与实物标准样

4.1 分类

产品按外形形状分为卷曲形、条形绿茶（揉捻形、未揉捻形）。

4.2 分级

产品按感官品质分为珍品、精品、特级、一级。

4.3 实物标准样

4.3.1 各等级按本标准的技术要求分别设一个实物标准样，各为该级产品品质的最低界限。

4.3.2 实物标准样按 GB/T 18795 的要求制备，每三年更换一次。

4.3.3 实物标准样由泰安市泰山茶叶协会负责制备。

5 种植生产要求

5.1 种植生产要求

应符合DB3709/T 187-2019的要求。

5.2 鲜叶分级质量要求

5.2.1 应保持芽叶完整、新鲜、匀净、无冻害叶、无病虫害叶、无红变叶、无污染物和其他非茶类夹杂物。同批次加工的鲜叶等级应一致。

5.2.2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鲜叶分级质量要求

级别	嫩度	匀度	新鲜度	净度
特级	单芽，一芽一叶初展至一芽一叶，一芽一叶初展为主，一芽一叶在10%以下	匀齐	鲜活，无机械损伤和红变芽叶	无夹杂物
一级	一芽一叶至一芽二叶初展为主，含一芽二叶在15%以下	较匀齐	新鲜，无红变芽叶	茶类夹杂物<1%，无非茶类夹杂物
二级	一芽二叶至一芽三叶初展，一芽三叶在20%以下	尚匀齐	新鲜，无红变芽叶	茶类夹杂物<1.5%，无非茶类夹杂物

6 质量要求

6.1 感官品质

6.1.1 卷曲形绿茶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卷曲形绿茶感官品质要求

级别	外形				内质			
	形状	整碎	净度	色泽	香气	汤色	滋味	叶底
珍品	卷曲紧细有毫	匀整	匀净	绿润	嫩香、花香或板栗香持久	嫩绿明亮	鲜醇回甘	嫩绿明亮匀整
精品	卷曲紧细	匀整	匀净	绿较润	板栗香或花香较持久	黄绿明亮	醇爽回甘	嫩绿较明亮匀整
特级	卷曲紧实	较匀整	匀净	绿尚润	板栗香较持久	黄绿亮	醇厚	黄绿明亮
一级	卷曲较紧实	较匀整	较匀净	墨绿润	板栗香高	黄绿尚亮	浓醇	黄绿尚明亮

6.1.2 揉捻型条形绿茶

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揉捻型条形绿茶感官品质要求

级别	外形				内质			
	形状	整碎	净度	色泽	香气	汤色	滋味	叶底
珍品	条索紧细	匀整	匀净	绿润	嫩香持久	嫩绿明亮	鲜醇回甘	嫩绿明亮匀整
精品	条索紧直	匀整	匀净	较绿润	板栗香或花香持久	黄绿明亮	醇爽回甘	嫩绿较明亮匀整
特级	条索紧较直	匀整	匀净	绿尚润	板栗香持久	黄绿亮	醇爽	黄绿明亮
一级	条索尚紧结	较匀整	较匀净	墨绿润	板栗香高	黄绿尚亮	醇厚	黄绿较明亮

6.1.3 非揉捻型条形绿茶

应符合表4规定。

表4 非揉捻型条形绿茶感官品质要求

级别	外形				内质			
	形状	整碎	净度	色泽	香气	汤色	滋味	叶底
珍品	条直显芽、芽壮实	匀整	匀净	嫩绿油润	嫩香持久	嫩绿明亮	鲜醇回甘	嫩绿明亮匀整
精品	条直显芽	匀整	匀净	嫩绿较油润	嫩香较持久	嫩绿明亮	醇爽回甘	嫩绿明亮尚匀整
特级	条直有芽	匀整	匀净	绿润	清香高	尚嫩绿明亮	醇爽	黄绿明亮
一级	条直	较匀整	较匀净	较绿润	清香较高	绿明亮	清醇	黄绿较明亮

6.1.4 其他要求

6.1.4.1 产品应无霉变、无劣变、无异味。

6.1.4.2 产品不得着色、不得夹杂非茶类物质、不含任何添加剂。

6.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珍品	精品	特级	一级
水分（质量分数）/%	≤	6.0			
粉末（质量分数）/%	≤	1.0		1.5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	44.0		40.0	
茶多酚（质量分数）/%	≥	15.0		18.0	
游离氨基酸（质量分数）/%	≥	3.0		2.5	
咖啡碱（质量分数）/%	≥	3.0			
总黄酮（质量分数）/%	≥	0.30			
儿茶素（质量分数）/%	≥	12.0			

注：游离氨基酸、总黄酮、咖啡碱、儿茶素为推荐性指标。

6.3 质量安全指标

6.3.1 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6.3.2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6.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7 加工生产要求

应符合GB 14881及DB3709/T 188-2019的规定。

8 检验方法

8.1 取样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8.2 感官品质检验按 GB/T 23776 的规定执行。

8.3 试样的制备按 GB/T 8303 的规定执行

8.4 水分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8.5 粉末按 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8.6 水浸出物按 GB/T 8305 的规定执行。

8.7 茶多酚、儿茶素按 GB/T 8313 的规定执行。

8.8 游离氨基酸按 GB/T 8314 的规定执行。

8.9 咖啡碱按 GB/T 8312 的规定执行。

8.10 总黄酮按 SN/T 4592 的规定执行。

8.11 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8.12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8.13 净含量检验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出厂检验

9.1.1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明的产品方可出厂。

9.1.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粉末、净含量。

9.2 型式检验

9.2.1 在正常生产条件下，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工艺和加工设备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和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
- c)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9.2.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中的感官品质、理化指标（参考性指标项目除外）、质量安全指标、净含量。

9.3 判定规则

9.3.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9.3.2 凡劣变、有污染、霉变、有添加剂或质量安全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9.3.3 参考性指标项目不做判定。

9.4 复验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在同批产品中重新按GB/T 8302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10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10.1 标志标签

10.1.1 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1.2 标签应符合 GB 7718、《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10.2 包装

应符合GB/T 1070的规定。

10.3 运输

应符合NY/T 1999的规定。

10.4 贮存

应符合GB/T 30375的规定。